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他字第14號

原　　告　華銘珠
　　柯秀良
　　林美穗
　　詹劉貴珠
　　林映汝(即林秀環)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欣誼律師
　　張百勛律師
被　　告　和平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彬
訴訟代理人　林志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號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華銘珠、柯秀良、林美穗、詹劉貴珠、林映汝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如附表所示，及各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

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原告等請求被告給付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256,1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174元。經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本院以民國109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暫免原告等於起訴時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嗣上開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11日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2號判決原告等全部敗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華銘珠負擔百分之12、原告柯秀良及詹劉貴珠各負擔百分之20、原告林美穗及林映汝各負擔百分之24，上開事件並於109年7月13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爰依職權確定原告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柯凱騰

附表：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金額(43,174×　　)
原告華銘珠	百分之12	5,180元
原告柯秀良	百分之20	8,635元

（續上頁）

原告詹劉貴珠	百分之20	8,635元
原告林美穗	百分之24	10,362元
原告林映汝	百分之24	10,362元